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

(总第123期)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1期(总第123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年2月28日(双月刊)

## 目次

### 【市政府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禁煤区”范围内严禁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通知

(同政函〔2024〕106号) ..... (3)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同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权转让实施方案》

的批复(同政函〔2024〕118号) ..... (4)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镇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同政函〔2024〕127号) ..... (4)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LC-09-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2个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同政函〔2025〕2号) ..... (5)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同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同政函〔2025〕5号) .....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的通知（同政办发〔2024〕43号）……………（9）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4〕44号）……………（14）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大同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同政办函〔2025〕4号）……………（21）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关于加快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同政办规〔2024〕6号）……………（22）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大力支持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同政办规〔2024〕7号）……………（25）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同政办规〔2024〕8号）……………（28）

**【政策解读】**

《大同市加快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若干措施》政策解读……………（24）

《大同市大力支持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若干措施》政策解读……………（27）

《大同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政策解读……………（31）

# 大同市人民政府

## 关于“禁煤区”范围内严禁储存、销售、 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通告

同政函〔2024〕106号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禁煤区”范围内严禁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通告事项

(一)“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二)市“禁煤区”范围包括平城区“禁煤区”全部及新荣区、云州区、大同经开区部分区域。

市“禁煤区”具体范围：东以文瀛御龙庭小区为起点，沿太和路一二广高速向南至开源街以西，南至开源街到华阳星月城小区以北，西至庆新路一同泉路—云冈路—阳和坡旧村村东—上皇庄村以东，北至马站村村南沿御河西路—京拉线以南。

(三)云冈、新荣、云州等县区“禁煤区”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自行公布，结合此通告严格落实。

(四)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一刀切”，确保老百姓温暖过冬。

### 二、实施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三、相关要求

各县区人民政府、能源、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禁煤区”范围内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查处。广大市民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禁煤区”建设，自觉遵守本通告

规定，不购买、不储存、不使用煤及煤制品。同时，鼓励市民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举报。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取缔“禁煤区”范围内燃煤锅炉、大灶、茶水炉，落实清洁取暖改造；加大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力度；规范流动饮食摊点并要求其不得使用煤及煤制品。

(二)能源部门：负责“煤改电”清洁取暖替代工作，负责督促洁净煤销售点的设置。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清理取缔“禁煤区”固定煤炭及其制品销售点。

(四)公安部门：在进入“禁煤区”的路口设卡检查，严格核查进入“禁煤区”的煤炭运输车辆；禁止向“禁煤区”内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用煤许可单位运输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已实施“煤改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保证用气安全；负责清理取缔“禁煤区”流动煤炭及其制品销售点。

(六)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禁煤区”内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实现达标排放，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四、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或发现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请联系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0352-5022085、5020288。

特此通告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同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大同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权 转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同政函〔2024〕118号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大同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权转让实施方案》（同城管字〔2024〕103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同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权转让实施方案》，请你局按御西北、御西南、御东南、御东北、云冈、新荣、云州等七个片区，分步分别稳妥实施。

二、请你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等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并做好后续阶段监管工作。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同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天镇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同政函〔2024〕127号

天镇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天镇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天政字〔2024〕9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所报的《天镇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天镇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总面积18.1231公顷，拟征收地块面积9.0401公顷，涉及新平堡镇新平堡村、谷前堡镇十里铺村、张西河乡姚明庄村、玉泉镇东北街村等共4个乡镇（镇）11个行政村，共6片区。

二、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LC-09-A-01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2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5〕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你局上报的《大同市中心城区LC-09-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LC-09-C-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述2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

二、上述2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你局要会同平城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大同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同政函〔20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65项，其中新入选项目46项、扩展项目19项）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传承发展利用水平，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为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46 项, 保护单位 40 个)

- |                                 |                             |
|---------------------------------|-----------------------------|
| 一、民间文学 (共计 2 项, 保护单位 2 个)       | 大同市连环画收藏促进会                 |
| 1、I-5 琵琶老店传说                    | 17、VII-17 平城魏碑 平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大同市平城区琵琶老店管理中心                  | 18、VII-18 大同葫芦烫画 云州区文化馆     |
| 2、I-6 律吕神的传说 浑源县文化馆             | 19、VII-19 大同盘纸 大同市文化馆       |
| 二、传统舞蹈 (共计 1 项, 保护单位 1 个)       | 20、VII-20 平城木版年画 大同市文化馆     |
| 3、III-4 灵丘门头风风柳                 | 21、VII-21 浑源布枕 浑源县文化馆       |
| 灵丘县落水河新庄村民委员会                   | 22、VII-22 浑源布老虎制作技艺         |
| 三、曲艺 (共计 1 项, 保护单位 1 个)         | 浑源县石奶奶手作坊                   |
| 4、V-3 阳高拉大片 阳高县文化馆              | 六、传统技艺 (共计 19 项, 保护单位 19 个) |
|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共计 3 项, 保护单位 3 个) | 23、VIII-53 云冈钩针编织           |
| 5、VI-9 春秋大刀 大同市传统武术协会           | 云冈区艺织梦创意工作室                 |
| 6、VI-10 武氏戏法                    | 24、VIII-54 云冈丝编             |
| 大同市梦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大同市纤绳记手工工作室                 |
| 7、VI-11 恒山武术 恒山三元宫              | 25、VIII-55 阳高土豆宴 阳高县文化馆     |
| 五、传统美术 (共计 15 项, 保护单位 13 个)     | 26、VIII-56 浑源熏鸡制作技艺         |
| 8、VII-8 岩彩壁画                    | 浑源县庞熏鸡熟食店                   |
| 大同遇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7、VIII-57 大泉山水土保持土石构筑技艺    |
| 9、VII-9 晋绣北派 大同市盘古绣绣花加工坊        | 阳高县大泉山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0、VII-10 云中面塑                  | 28、VIII-58 大同绳艺 大同市娜么爱珠宝店   |
| 大同市平城区蝶语工艺品工作室                  | 29、VIII-59 九龙禅悦香            |
| 11、VII-11 大同烙画                  | 大同市古玩文化收藏艺术品商会              |
| 大同市城区张革烙画工作室                    | 30、VIII-60 同风酱卤肉制作技艺        |
| 12、VII-12 大同皮雕                  | 大同同风肉制品有限公司                 |
| 大同市城区灵云皮雕工作室                    | 31、VIII-61 大同鸽哨 云州区文化馆      |
| 13、VII-13 云冈煤雕                  | 32、VIII-62 大同黄花枸杞茶          |
| 大同市云冈区立军雕画文化工作室                 | 大同市亿诚茶叶有限公司                 |
| 14、VII-14 云冈张氏蛋雕                | 33、VIII-63 大同黄花忘忧枕          |
| 大同市云冈区恒雲轩艺术创作工作室                | 大同市云州区圳鑫伊富手工艺商贸有限公司         |
| 15、VII-15 大同古壁画 大同市文化馆          | 34、VIII-64 浑源炸麻叶制作技艺        |
| 16、VII-16 大同炕围画                 | 浑源县石桥刘粉坊凉粉店                 |
|                                 | 35、VIII-65 滴溜制作技艺 浑源县胖嫂滴溜   |

- |                                   |                                 |
|-----------------------------------|---------------------------------|
| 36、Ⅷ-66大同脱纱佛制作技艺<br>浑源县文化馆        | 灵丘县下关乡岸底村委会                     |
| 37、Ⅷ-67偏梁烩菜制作技艺<br>浑源县偏梁黄六饭店      | 七、传统医药（共计2项，保护单位2个）             |
| 38、Ⅷ-68浑源黄芪茶制作技艺<br>山西恒山茶业有限公司    | 42、Ⅸ-6唐氏过海针 云冈区余春养生馆            |
| 39、Ⅷ-69雁同府黍米黄酒<br>大同雁同府黍米黄酒有限责任公司 | 43、Ⅸ-7大同易道砭疗<br>山西德圣亿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 40、Ⅷ-70晋派古建营造技艺<br>云冈区华古木艺有限责任公司  | 八、民俗（共计3项，保护单位3个）               |
| 41、Ⅷ-71下关岸底宫灯制作技艺                 | 44、Ⅹ-7大同端午节纸符习俗<br>新荣区文旅产业发展中心  |
|                                   | 45、Ⅹ-8灵丘存孝故里民俗活动<br>灵丘县庄头村村民委员会 |
|                                   | 46、Ⅹ-9灵丘六月庙会 灵丘县文化馆             |

附件2: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19项，保护单位17个）

- |                              |                                  |
|------------------------------|----------------------------------|
| 一、传统戏剧（共计1项，保护单位1个）          | 11、Ⅷ-14浑源羊杂制作技艺<br>浑源县白乐起羊肉羊杂店   |
| 1、Ⅳ-3浑源秧歌 浑源县焕平秧歌剧团          | 12、Ⅷ-16浑源烧酒制作技艺<br>浑源县富源酿酒厂      |
| 二、传统美术（共计9项，保护单位7个）          | 13、Ⅷ-24浑源花馍制作技艺<br>浑源花馍制作技艺有限公司  |
| 2、Ⅶ-1阳高剪纸 阳高县文化馆             | 14、Ⅷ-27浑源豆腐干制作技艺<br>浑源县阳阳豆腐坊     |
| 3、Ⅶ-1大同刻纸 大同市文化馆             | 15、Ⅷ-27李云酸浆豆腐<br>灵丘县香万家豆制品加工坊    |
| 4、Ⅶ-1大同衬色剪纸 大同市文化馆           | 16、Ⅷ-33天镇黑陶制作技艺<br>天镇洋河陶艺有限公司    |
| 5、Ⅶ-5云中布艺<br>大同市平城区织礼手工艺品店   | 17、Ⅷ-38田园酿造技艺<br>大同市田源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
| 6、Ⅶ-7大同郭泥人<br>新荣区文旅产业发展中心    | 18、Ⅷ-38老口泉酿醋技艺<br>大同市云冈区口泉醋业有限公司 |
| 7、Ⅶ-7大同传统泥塑<br>大同市鼎铉雕塑有限公司   | 19、Ⅷ-59方真云香古制作技艺<br>山西省融世文化传媒公司  |
| 8、Ⅶ-9大同云绣<br>大同市平城区乐冀绣中心     |                                  |
| 9、Ⅶ-10云冈晋福面塑<br>大同市晋福面塑文化工作室 |                                  |
| 10、Ⅶ-14阳高蛋雕 阳高县文化馆           |                                  |
| 三、传统技艺（共计9项，保护单位9个）          |                                  |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年—2026年)》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同市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年—2026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整体建设布局规划》《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数据工作管理办法》（晋政发〔2024〕14号），进一步壮大我市数据产业，高水平建设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系统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力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大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领域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精神，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

动发展的要求，紧扣“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重大任务，锚定转型发展“四步走”战略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提升数据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加快构建“底座牢固、资源富集、创新活跃、应用繁荣、治理有序”的现代化数据产业体系，推动建设京津冀数据服务地，为大同“跨入第一方阵”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到2026年底，全市数据产业规模大幅提升，高标准完成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任务，培育和引进一批国内影响力强、具有一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企业，集聚优秀数商百家以上，形成一批创新性强、应用范围广、业态模式新、推广价值大的数据融合应用典型案例，

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数据产业集群，确保产业规模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在全国形成一定影响。

###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激发市场活力。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主动谋划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推动优质产业资源集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突出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地位，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加快形成数据产业发展的新优势。

——坚持对标对表，突出科技创新。时刻关注技术的前沿动态，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加强与先进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数据产业的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在发展数据产业的过程中，始终把科技创新放在首位，注重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推动我市数据产业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发展，提升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坚持就业导向，办好民生实事。时刻关注数据产业对民生福祉的影响，确保产业发展与民生改善同步推进，通过发展数据产业，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形成多元化、高质量的就业结构。

——坚持系统思维，健全生态体系。围绕数据产业关键环节，建立以算力为支撑、算法为核心、数据为驱动、应用为引领的产业发展模式。积极整合创新资源，加强要素配置，营造创新生态，形成协同创新发展格局，开展数据产业在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垂直应用，促进数据产业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 四、主要任务

#### (一) 实施“数基提质”行动，建设“算力之城”

1. 巩固扩大数据中心发展优势。加快推进抖音火山云太行算力中心、京东集团华北（灵丘）智能算力数据中心、秦淮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中联零碳大数据产业基地（新荣）、秦云超

级能源综合体等项目建设。鼓励数据中心实施算力中心转型改造工程，逐步改造升级为智算中心。鼓励数据中心实施绿色节能工程，提高绿色节能技术和设备覆盖率，强化光伏发电、余热回收等绿色节能措施的使用，提高基础设施的能效碳效水平。持续推动数据中心服务器更新换代。（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2. 适度超前布局智算、超算等先进算力基础设施。重点争取国家部委、全国性金融机构、大型企业、互联网龙头企业等在大同布局云计算、智能计算、量子计算等业务，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算力型行业数据中心。各县区在前期对接抖音、阿里云、腾讯等互联网龙头企业的基础上，力争将更多的项目及产业落地我市。（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3. 提高跨区域算力一体化调度能力，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进与京津冀、内蒙古等其他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网络直联、资源调度等，依托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等设施，进行算力匹配对接，推动算力资源精准配置。加快建设全国算力“一张网”，加强与兄弟省市的协同交流，推进算力调度和运行监测服务平台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4. 推动“源网荷储”、绿电协同一体化发展。发挥我市煤炭、新能源、光伏、电力、储能等多结构能源优势，依托广灵、灵丘、天镇等地的算力能源综合体项目，进一步促进新能源的本地消纳，提高算力的供应能力，一体化输出绿色清洁电力和绿色高效算力。推动建设全国“低碳算电协同示范基地”。聚焦“电网”与“数网”的布局融合，积极创建绿电园区、零碳园区、绿色算力产业园区等，探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5. 提升网络基础设施。逐步推动我市数据

中心直连网络建设，促进算力资源互联和数据资源便捷流通。鼓励运营商优化云、边、端互联网络，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快双千兆网络深度覆盖，推进5G行业虚拟专网建设，面向重点企业开展万兆接入试点，推动实现算力入园、入企，加快各类数据资源互联成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二）实施“数标扩容”行动，做强标注产业

1.构建高质量数据集。重点支持文旅、能源、教育、医疗、医保、交通、城管、应急、农业、气象、政务等11个行业，建设包含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每个行业建设不少于2个行业数据集和2个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列。围绕数据收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验证、数据存管、数据更新、数据维护等各个环节，实现各类公共数据的高质量归集汇聚。创新标注行业技术，改变传统数据分割管理的模式，从根源上打破“信息孤岛”，解决“数据烟囱”问题。（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2.与国家人工智能重大生产力协同布局。以山西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等为牵引，整合山西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资源，以与京津冀枢纽张家口算力集群“结对子”的方式，协调算力资源，推动形成全省数据标注产业链同国家人工智能重大生产力协同发展的格局，建成创新活跃、应用广泛、要素集聚的全国人工智能产业。（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3.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企业为主导、高校为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数据产业人才培养工作协调创新机制。深入推动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校建设，围绕标注、人工智能产业，推动形成“产业龙头+

产教融合+专业职业学院”的产教有机互动人才队伍建设，3年内相关从业人员达到3.5万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数据局）

4.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引育标注企业新增不少于27家。组建大同市数字经济研究院，与智库、企业、高校和研究院所展开合作，研究数据标注技术、标准、生态等方面的发展趋势。引导人工智能产业头部企业建设在同自有的数据标注工厂。围绕我市人工智能业务场景，汇聚区域企业场景数据集、第三方数据集和自建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数据集，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数据标注、交换共享、流通交易等数据资源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三）实施“数通全域”行动，推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1.强化数据汇聚治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方位部署传感器、摄像头、物联网设备等智能感知设备，实现对公安、交警、自然资源、文旅、城管等方面摄像头、固定与移动传感器的对接，动态汇聚传感数据资源。基于城市数字底座建设成果，统筹全市政务数据、企业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汇聚，形成覆盖基础信息、行业主题、应用专题等功能完善、高效可靠的公共数据资源库，实现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推动全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各县区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结合国家、省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相关规定，探索建立市级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标准。（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2.提升数据共享开放水平。健全完善公共数据管理机制，持续优化跨部门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和审批流程，探索基于智能合约、依场景授权的高效共享新模式。制定城市数据共享目录及标准，明确数据共享范围、方式和期限。建立面向基层的数据快速响应机制，推动市、县间数据多向流动、按需按属地回流。（责任单位：市

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3.加强数据确权管理。推进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推进数据资产评估和数据资产入表机制建设。推动数据资产、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登记和凭证发放体系建设，促进数据资产合规使用和信息披露。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资产确权机制。构建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平台，结合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权属的透明化、可追溯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市场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4.促进数据流通交易。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构建隐私计算、数据空间、数联网等多元化技术解决方案。推进建设大同市数据要素服务中心，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探索研究数据估值计价方法和模型，推动数据资源的商业化应用和价值变现。培育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数据交易提供咨询、评估、审计等服务。支持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数商提供数据交易、数字经济等专业服务，鼓励国有企业发挥带头作用，在重点领域试点开展数据流通交易，培育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市场局、市促投局、市国资委、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5.构筑数据安全治理秩序。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和管理流程，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加强数据安全技术防护，采用加密、认证、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数据安全隐患。加强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数据行业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市保密局、市密码管理

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四)实施“数企繁荣”行动，培育数据产业新业态

1.推动数据全产业链招商引资。推动数据标注、算力、服务器制造、交换机、配电设施制造、信创等产业主体向大同集聚，加快数据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牵引数据采集、服务、加工、安全、应用等企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数据产业集群。支持各县区深度挖掘本地优势，开展“一县一品牌”数据产业谋划布局，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数据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2.持续繁荣数据服务企业。以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为抓手，坚决落实好就业优先战略，继续做大做强京东物流、京东科技、上海润迅、抖音、滴滴、软通动力等已落地企业项目，持续引入和培育呼叫企业、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等，推动数据服务产业能级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促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3.大力引培多元数商主体。围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流通交易所需，积极推进数商联盟，重点引培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数商，建立健全数据开发利用服务链条。聚焦煤炭、文旅、医疗、装备制造、金融等重点领域，引入一批精通行业的特色化、专业化数商。有序培育数据集成、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等服务型数商，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支持第三方机构等开展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工作，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4.积极引进人工智能企业。引聚行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加快招引一批拥有前沿技术及良好市场前景的人工智能龙头骨干企业和人工智能细分领域领军企

业，实现人工智能产业的梯度培育，支撑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壮大。逐步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依托高水平、专业化产业运营和服务机构，推动上下游创新资源聚合，形成产业高质量服务矩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五）实施“数智赋能”行动，拓展数实融合应用场景

1.加快公共服务一网通享。聚焦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政务服务等领域，建设应用场景，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推动优势产业数据应用创新，聚焦综合能源、工业制造、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等优势产业、重点领域，实施产业“数乘智改”工程，深化数据多场景应用，力争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数据赋能场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2.推动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建立城市治理一体化平台，整合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等多个领域的管理系统，实现城市治理的一体化、智能化。开发城市治理决策支持系统，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加强经济运行、基层治理、应急管理等领域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推动“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一网协同”政府运行、“一网统管”市域治理，为城市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政法委、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3.推动产业发展一网通智。建立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产业服务。建设招商项目管理系统，持续推动优质项目与全市产业资源精准对接。建立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机制，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推动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促投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建立跨部门的数据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区要明确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成立数据产业发展协会，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联合各类资源推动数据产业集聚发展。

（二）狠抓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积极引导和培育核心数字产业项目，重点在抓新抓早项目储备、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加压加力项目建设、聚焦聚力项目招引上下功夫。同时，注重创新引领，优化资源配置，让项目成为发展我市数据产业的坚实支撑。

（三）加大财政支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市财政专项资金积极支持数据产业发展，集中力量支持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加快数据产业发展。采用多元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设立数据应用投资基金，多渠道、多层次扶持数据产业发展。

（四）加强人才培养。依托“双十六条”等人才政策，鼓励和支持数据高端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加快推动数据领域产教融合，加强与山西大学、山西大同大学、山西通航学院、大同师专、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等的联动，鼓励院校、企业、园区、产教协会等主体积极参与建设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为全市数据系统提供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支撑。

（五）扩大开放合作。积极对接京津冀，创新招商模式，鼓励采取服务外包、政府与企业合作等方式，吸引知名数据企业在我市落户。建设数据合作交流平台，加强数据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六）加强产业宣传。由宣传部门牵头，利用多元化的媒体渠道，广泛传播我市数据产业的重要性和发展前景，提升公众对数据产业的认知度。组织系列专题活动，邀请行业专家、学者及企业代表共同探讨数据产业的最新趋势和应用案例，增强行业内外的互动与交流，凝聚数据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本文有删减）

## 大同市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

大同市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遵循国家数据局任务书要求，通过“以链带面，面状思维”发展数据产业的新思路，以“数据标注+算力中心”为两大基石，以高效率数据处理平台为技术手段，以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促进数据流通为目标牵引，以产教融合及职业院校为人才供给，以软硬件一体的安全环境为安全保障，最终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数据标注产业新生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履行省委赋予大同“融入

京津冀，打造桥头堡”的历史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积极建设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产业基地。

### 二、发展目标

按照“1234”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大同数据标注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

“1”——1个产业链，即打造1条数据标注全产业链；

“2”—2条路径，即重点聚焦“算力”和“数据”2条建设路径，探索大同人工智能发展模式；

“3”—3个方向，即重点与京津冀对接，向山西各地市纵深，和内蒙、宁夏等算力枢纽节点联动；

“4”—4个赛道，即重点围绕“能源、文旅、农业、科技”4个赛道，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开放应用场景，建设高质量数据集，不断夯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础。

在两年建设期内，以高水平标注产业云平台、高效率一体化数据处理平台和高质量数据集公共服务平台，共同构建“实体园区+云上园区”的新型产业生态，实现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共同打造以数字文旅和智慧能源等行业多模态数据为特色的数据标注产业基地，标注数据规模达1770TB，构建8个以上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新增27家标注企业，带动标注从业人员3.5万人，拉动标注产业规模达11亿元，形成标注产业同国家人工智能重大生产力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新格局。

### 三、主要任务

#### （一）技术创新

1.打造研发一体化智能标注平台。目前已引入多家数据标注公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邀请国内头部数据标注平台类企业入驻，吸引标注产业生态合作伙伴以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入驻，利用算力资源共同研发集数据预处理、标注、合成、评测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数据标注生成管理平台。实现平台并发访问量1000次以上、不同模态间标注的一致性不小于90%、语音识别标注准确率不小于95%、文本标注准确率不小于95%。（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行业赋能

2.推动数据标注赋能千行百业。鼓励和倡导全市各行业和部门开放应用场景，在交通运

输、医疗健康、教育教学、文化旅游、工业制造、智慧能源、城市治理、应急管理、农业农村、金融经济、商贸流通、气象服务、互联网治理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打造“AI+千行百业”应用场景，推动传统行业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两年内每个行业建设不少于两个行业数据集和两个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列，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数据局）

数字文旅：打造“数据要素×文物保存”范式，围绕“数字云冈石窟”项目，着力推动数据标注在山西文物保护领域的应用。开展石窟本体数据和各类档案数据的采集，依据文物数据资源量级的特殊性，对现有数据进行轻量化、清洗和标注。结合“数字云冈石窟”的经验，综合运用数据标注、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数字化华严寺、数字化恒山等景点，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共同推进数据标注赋能山西数字文旅新业态。同时响应山西省文旅集团“国风吹晋山西”的号召，开展其他旅游景点的数字化工作，让用户足不出户即可随时随地体验到山西传统文化与风俗民情。（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市文旅局。配合单位：云冈研究院、市数据局）

数字政务：对本市政务数据进行梳理，充分利用本地政务公文数据构建公文语料库和知识中心，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政务智能办公平台建设，打造“大同政务办公大模型”，建设包括政务文档智慧检索与智能问答、公文智能写作助手和公文检索生成能力等覆盖公文检索、审核、排版、填单、比对、查重的智能化应用，实现电子公文全生命周期规范化、高效化、智慧化管理，助力全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数

据局。配合单位：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智慧医疗：**以医学影像、临床病历、处置处方、检查检验等多源医疗服务数据标注为基础，打造“人工智能+医疗健康”试点；建设高质量医疗健康数据集，带动训练数据集的快速发展，以标注后医疗数据集为底座，对外提供安全合规的医疗健康数据集资源，满足AI及大模型客户对数据集资源在构建多阶段疾病诊断推理算法等多方面需求。围绕医疗领域患者快速分诊、医生问诊引导、诊断和治疗辅助决策、用药和病历书写助手、健康随访和宣教、肿瘤自动分析、全病历内涵质控、DRG分组与诊疗路径一致性分析等场景，推动大模型在医疗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广智慧医疗典型案例，扩大产业影响力，辐射山西、华北地区，带动区域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智慧能源：**立足我市自身资源禀赋，在“人工智能+能源”领域先行先试，依托工业互联网建设，探索以人工智能赋能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围绕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应用场景，在大同地区开展先行示范，在已形成统一数据规范的煤矿，实现跨系统的流动与共享，未形成统一数据规范的应逐步规范数据标准，逐步实现跨系统的流动与共享。打造煤矿安全生产监控模型，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晋能控股集团、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智慧教育：**搭建教育大模型从学习空间、学习资源、教师发展三个方面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形成人机协同共生的教育新生态。逐步完善教育相关数据的保密机制、共享机制(房产、户籍信息)、交易机制。通过使用更加专业、深入的教育相关数据进行训练，并引入教育专业人士的参与和指导，对教

育数据进行专业的标注和注释，完善教育大模型的术语、概念和规则，保证输出内容的专业性、可解释性及准确性，构建自主可控数据集，助力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数据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3.打造高质量数据集。构建交通运输、医疗健康、教育教学、文化旅游、工业制造、智慧能源、城市治理、应急管理8个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赋能不少于20个行业大模型及传统智能模型研发。新建设的相关系统，应符合国家数据局关于高质量数据集的总规模要求，并可直接用于大模型训练。文化旅游、智慧能源等行业内高质量数据集规模至少要达到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试点工程”指标要求。(责任单位：晋能控股集团、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数据局)

4.搭建数据集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我市人工智能业务场景，汇聚区域企业场景数据集、第三方数据集和自建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数据集，打造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数据标注、交换共享、流通交易等数据资源一体化服务。打通数据开发、数据生产、数据交易、数据应用等环节，实现数据商品化和可循环的数据生态产业模式，完善大同人工智能数据产业链。(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 生态培育

5.组建大同市数字经济研究院。研究院与智库、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共同探讨研究数据标注技术、标准、生态等方面的发展趋势；每年定期推出《中国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白皮书》；制定大同数据标注产业相关政策；负责推进大同数据标注基地建设的相关具体任务。(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西大同大学)

6.加大数据标注产业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大数据标注企业落地、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做好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相关资金的兑现拨付工作，保证资金尽早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7.加大数据标注企业引培力度。引导人工智能产业头部企业落地，建设自有的数据标注工厂，并向数据生产类企业提供订单；利用大同的算力优势，引导数据标注公司将其平台中心节点或区域节点部署在大同；通过不定期召开产业供需对接会，为本地中小企业对接数据标注订单；为数据标注领域的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将总部、财务结算中心、运营中心、研发及共享服务中心等在大同落地开设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促投局、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8.加大产业链企业招商力度。在大力发展数据标注企业的同时开展产业链招商，打通数据标注产业上下游，通过积极对接大模型、自动驾驶、AI工业质检、算力等企业，持续扩张数据标注行业广度和市场空间。同时，合理布局数据流通领域的招商工作，大力引进应用场景开发企业、数据安全服务企业和数据交易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促投局、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9.加快算力基础建设。利用区位优势 and 骨干光纤专线，积极对接争取国家部委、全国性金融机构、头部企业、互联网龙头企业等在同布局云计算、智能计算业务，通过与京津冀枢纽张家口算力集群“结对子”方式，建设一批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算力型行业数据中心，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10.大力开展职场建设。在县区全覆盖的基础上，统筹区位发展优势，全力推动数据标注产业社区职场试点建设工作，支持和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依托存量资产，通过股权合作、安置员工等方式，参与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优化我市职场布局，为我省盘活国有资产，解决民生就业问题，提供大同思路。(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经建投。配合单位：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打造中小企业孵化中心。通过构建数据标注产教融合实训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沟通、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产业咨询、技术支持、创业帮扶、融资咨询、商业调研等综合性服务，组织整合、集成优化各类资源。(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数据局、市教育局、山西大同大学。配合单位：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12.举办大同数据标注产业研讨会。围绕数据标注产业，邀请全国数据标注产业专家、企业等相关人士，共同探讨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开展精准营销，全面提升产业品牌影响力，吸引数据标注企业落地大同。(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13.组织“数据要素×”案例征集活动。鼓励各行业主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发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推动数据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广泛开展“数据要素×”案例征集工作，助力政府、高校、企业等开展基础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不断提升学术界、实业界应用和创新能力，培育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

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14.建设大同数据标注产业园区。打造集标准化职场、产业数据中心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数据标注产业园区。园区将根据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趋势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准化职场，在满足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依托大同数据中心，统一配置云电脑，并在园区内建设产业数据中心，打造大同数据标注产业云平台，为数据标注提供数据储存和计算服务，以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园区将开展中小企业孵化、龙头招商和产教融合等多种形式的入驻方式，推动大同数据标注产业的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建投。配合单位：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 标准化建设

15.推进数据相关标准制定。围绕行业赋能、数据流通、生态建设和实验室检测方向，开展《工业数据管理 数据资产目录管理要求》行业标准和《数据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通用指标要求》《数据质量评估实施方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规指南》团体标准等四项标准的制定。鼓励企业、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参与人工智能领域数据标准的制定，并开展相关标准的试验验证工作。(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建设数据集评测体系和标准化体系。鼓励企业、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聚焦语音与图像等多模态数据，开展语音及图像数据集质量检验检测能力的建设，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搭建人工智能和软件产品测试验证仿真环境，建设数据集检测室和软件检测室，开展相关标准的试验验证工作。(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17.推进标准化建设的广泛应用。结合大同

传统行业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现状，推进相关过程标准化，并进一步扩大标准化范围，利用实验基地 AI 产品测试工作推进产品检验标准化推广；利用场景开发推进数据集的标准化推广；利用技术创新推进数据标注生产过程中的标准化建设；利用数据安全机制推进数据安全分级管理标准化和职场建设标准化工作，形成标准化推广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 人才就业

18.健全就业机制畅通就业渠道。进一步完善《大同市促进数据呼叫(标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同政办发〔2022〕42号)，根据数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出台《大同市促进人工智能领域人才高质量就业的若干措施》，满足未来数据产业蓬勃发展，人才高质量就业的需求。统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的人才招聘、用工指导、信息发布等服务，对用工需求达到一定规模的，可举办专场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数据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19.建立健全数据标注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导、高校为支撑、产业技术攻关为中心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工作协调创新机制。负责全市数据标注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督促落实，完善现代职业院校和企业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双方资源、人员、技术、管理、文化等全方位融合。围绕生产性实训、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关键环节，推动校企依法合资、合作设立实体化机构，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推进数据标注专业人才库建设，强化对数据标注人才队伍建设的考核激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数据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20.打造国际一流数据标注人才聚集地。围

绕全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需要，扩大数据标注人才培养规模。全面对接高校、企业、政府等机构，打造国际一流数据标注人才聚集地，推进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数据标注学科建设，每年培养不少于 3000 名专业化数据标注人才，推动形成“产业龙头+产教融合+专业职业学院”的产教有机互动人才队伍建设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数据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21.启动实施数据标注人才引进计划。根据我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战略需求，出台数据标注人才引进专项计划，重点引进一批数据标注高层次紧缺人才。统筹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加大我市数据标注人才政策和创新创业环境的推介力度。加强对高层次数据标注人才的跟踪服务，简化人才引进办事程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组织部、市促投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数据安全

22.推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建立。成立数据安全责任工作组，从门禁、网络、监控等硬件设施上合理布局，从培训、日常管理、安全演习上进行整体规划，制定日常管理规章和演习应急预案，形成日常汇报机制，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经建投，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23.推动建立数据安全溯源机制。通过区块链、数字签名等数据安全溯源技术，对数据标注企业的数据进行标签化溯源，追踪和记录数据的流动和变化过程，确保数据的可溯性和完整性。保护数据的可信性、可靠性和安全性，阻止数据的篡改、损坏和泄露。（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据局）

24.推动数据标注基地安全设施建设。推动工作区域安全设施建设，工作区域要实现视

频监控无死角全覆盖，视频监控的录像需保留 6 个月，视频监控应覆盖所有工位，并监控到工位上人员动作、电脑屏幕内容及操作情况；配备门禁系统实现访问控制，使用防尾随功能的全高旋转门或者速通门，门禁系统具备反潜、自动闭合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经建投，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25.推动数据标注基地安全软件建设。在软件方面，职场需要具备 VPN 办公能力，能支持在家远程办公，并且保证网络稳定性及可用性；用于客户的专属 VLAN 必须与其他 VLAN 实现必要的隔离（通过防火墙或者网络 ACL），隔离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需经过客户审核通过方可执行。（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经建投，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26.推动数据标注基地人员保密培训。建立数据标注从业人员数据安全保密培训体系，以国家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政策为引导，开展宏观政策以及行业背景普及培训，制定完备的数据安全培训流程，提升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保密办。配合单位：市数据局）

## 四、组织保障

### （一）构建数据标注产业发展领导体系

成立大同市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工作专班，构建部门协作、分工负责、管理高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其中数据标注人才培养由教育、人社部门负责；资金扶持由财政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等等，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共同推动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产业实现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 （二）引入智库统筹产业规划

引入国家级智库在大同建立分中心，编著《大同市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立足我

市实际情况和优势不足，明确城市定位、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和关键举措，形成独具大同特色的数据标注发展路径。（责任单位：市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加强对外宣传

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对大同市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的整体包装，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美誉度。市经开区和各县区要加强对本地数据标注企业的宣传包装，将一批成长性好、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企业推向全国以及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完善考核机制

将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和产业发展目标纳入各级政府部门综合考核指标，对相关单位、部门进行考核，有效推动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市经开区和各县区要按照“目标明确、责任清晰、措施有力、绩效考核”的原则，加大工作的考核督查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出台专项政策

对标国内其他城市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和出台大同市促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体系，完善对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产业的政策扶持。重点支持技术创新、载体基地和平台建设，大力扶持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市场开拓、研发创新、品牌打造、国际认证、版权登记、人才培养等业务。（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大同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全面启动阶段（2024年8月—

2024年11月）

成立建设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动员大会。科学编制产业发展任务书和规划，制定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等，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职责。广泛发动宣传，构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同时，按照工作时序要求，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

第二阶段：建设提高阶段（2024年12月—2025年10月）

各责任单位要对标国家数据局对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责任分工，持续强化调度推动，补齐差距短板，实现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同时，按照工作时序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及时跟进国家数据局对标注基地建设工作的指示。

第三阶段：评价验收阶段（2025年11月—2026年1月）

持续深化建设工作，对标要求，抓好问题整改落实，为我市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工作交出满意答卷，如期高质量通过国家数据局考核。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大同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同政办函〔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经市政府同意，建立大同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措施，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中长期规划或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形成长效工作合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 召集人：孟维君 副市长
- 副召集人：刘亚敬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建华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四级调研员
- 成员：殷雪年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市委市政府新闻中心主任  
孙朝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李文体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 张文学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陈岱晨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 武俊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苟晓峰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宋振中 市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
- 阎熙福 市水务局副局长
- 周妙英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 王海东 市卫健委副主任
- 安建贵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 李玉路 大同海关副关长

## 三、工作机制

（一）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刘亚敬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苟晓峰兼任。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有关责任科室（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召集人汇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

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会议议题由协调机制办公室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

（三）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协调机制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协调机制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及时汇总并通报有关情况。

（四）协调机制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时，由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关于加快人工智能领域 人才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同政办规〔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关于加快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同市关于加快人工智能领域 人才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示范效应，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新机遇，依托我市算力、地域、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做大做强数据产业，建设京津冀人工智能产业服务地，助力人才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

(一) 我市人工智能领域就业的人员，就业达3个月及以上的，可申领就业奖金，每月800元/人，每季度申领一次，连续就业一年以上，就业奖励金增加为每月1000元/人，申领总时长不超24个月。

(二) 就业奖励金由企业定期汇总审核后，统一向行业主管部门申领，企业需提供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及工资流水。

## 二、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租房补贴

(一) 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学历或取得数字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初级证书的，且在人工智能领域就业，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申领租房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二)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数字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且在人工智能领域就业，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申领租房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三) 全日制大学专科（含）以上在校大学生，且在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实习的，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申领租房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 租房补贴由企业和行业协会根据本行业员工实际在大同住宿情况每半年申请一次。

## 三、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

(一) 鼓励支持第三方院校、教培机构、行业协会参与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培养，培养规模达到500人以上，并在本行业能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按照1万元/人给予人才培养奖励金，该奖励金与就业奖励金不重复享受。

(二) 鼓励支持企业使用中职及以上学历实习生，人数达到50人及以上的，且连续就业3个月及以上，按中职学历2000元/人、高职及以上学历2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每50人及以上配备一名实习指导教师，教师相关费用由企业提供。学生实习期结束后，能入职企业成为正式员工的，分别按照本科及以上学历院校、专科院校（技工院校）、中职类院校每人1000元、80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 四、保障措施

(一) 统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人才招聘、用工指导、信息发布等服务，对用工需求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根据企业需要可举办专场招聘活动。

(二) 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对企业入驻、报批、申报等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三) 全方位营造产业发展应用的良好氛围。鼓励建设高质量的基础数据资源库和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数据集。依托基础数据资源库和数据集，建设面向数据需求方、数据提供方、数据加工方、数据使用方于一体的数据标注开放平台，并持续提升平台开放服务能力。

## 五、其他

(一) 本措施中人工智能领域指：数据呼

叫、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数据训练等数据要素方向，AI芯片、人工智能支持的数字贸易方向、AI服务器、智算中心等算力方向，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等方向。

（二）智算中心、超算中心等算力方向政策，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促进先进算力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执行。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措施若与国家、山西省、大同市有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均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在施行期间因国家、省、市政策变化导致本政策不能实施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大同市数据局所有。

## 《大同市加快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若干措施》

### 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充分发挥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示范效应，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新机遇，依托我市算力、地域、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做大做强数据产业，建设京津冀人工智能产业服务地，助力人才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二、主要内容

《大同市加快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若干措施》包括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保障人工智能领域人才生活、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保障措施、附则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明确人工智能领域就业的人员申领就业奖金条件范围、标准、周期及申领总时长。明确需要提供领取就业奖金所需的流程与资料。

第二部分：保障人工智能领域人才生活。按照员工的不同学历与情况，明确申领住宿补贴的条件和标准与补贴时间。

第三部分：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明确第三方院校、教培机构、行业协会等领取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明确实习生达标人数与补贴金额标准。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从统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服务、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全方位营造产业发展应用的良好氛围3个方面提出要求。

第五部分：附则。明确本《若干措施》中所指人工智能领域的方向与其他需要注明的问题。

解读单位：大同市数据局

咨询电话：0352—7690262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加力支持大宗固废资源化 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同政办规〔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加力支持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同市加力支持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7号）等文件精神，着力破解我市大宗固废排放量大、综合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等现实问题，加快推进大宗固废高效、高值、规模化利

用，提升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效率，真正实现变废为宝、绿色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大要素保障

（一）对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各县区及开发区要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上给予支持，优先保障。

（二）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化环评、能评审批服务，缩短审批时间。

（三）严格落实好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增值

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

## 二、促进项目建设

(四)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当年按总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分期实施的重大项目，可按建设进度及完成投资额分期申报)；新建项目自开工之日起1年内建成投产的，奖励比例上浮2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

## 三、支持做大做强

(五) 支持云冈区建设山西省云冈大宗固废绿色低碳综合利用示范园区。建立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动态监测服务和产融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

(六) 对正常生产的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上年度累计停产不超过2个月)，实行年新增固废利用量奖励。年新增资源化利用量10万吨(含)以下的企业(项目)，每新增利用1吨奖励5元；年新增资源化利用量10万吨以上的企业(项目)，每新增利用1吨奖励10元。单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

(七)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按年度实行利用量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利用1吨建筑垃圾补贴10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八) 对生活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按年度实行利用量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利用1吨生活垃圾补贴5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四、鼓励创新发展

(九) 支持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大创新投入，扩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对获评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在现有奖励政策基础上再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

(十) 支持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绿色发展，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

品”和“绿色供应链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和50万元。

## 五、附则

(十一)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电石渣、炉渣、冶炼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大宗固废的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利用大宗固废生产新型环保材料、新型墙体材料、高性能建筑材料等绿色产品的企业和项目；利用煤矸石发电、生活垃圾发电、矿井填充、回填造地等项目不在奖励范围。

(十二) 相关措施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年度兑现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投产一个月后向市工信局提出奖励申请，及时兑现。

本政策措施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废旧光伏板、新能源电池、服务器等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视产业发展情况参照本措施执行。原《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促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 《大同市加力支持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若干措施》

## 政策解读

### 一、加大要素保障

(一) 对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各县区及开发区要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上给予支持，优先保障。

(二)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化环评、能评审批服务，缩短审批时间。

(三) 严格落实好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

### 二、促进项目建设

(四)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当年按总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分期实施的重大项目，可按建设进度及完成投资额分期申报);新建项目自开工之日起1年内建成投产的，奖励比例上浮2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

### 三、支持做大做强

(五) 支持云冈区建设山西省云冈大宗固废绿色低碳综合利用示范园区。建立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动态监测服务和产融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

(六) 对正常生产的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上年度累计停产不超过2个月)，实行年新增固废利用量奖励。年新增资源化利用量10万吨(含)以下的企业(项目)，每新增利用1吨奖励5元;年新增资源化利用量10万吨以上的企业(项目)，每新增利用1吨奖励10元。单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

(七)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按年度实行利用量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利用1吨建筑

垃圾补贴10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八) 对生活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按年度实行利用量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利用1吨生活垃圾补贴5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四、鼓励创新发展

(九) 支持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大创新投入，扩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对获评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在现有奖励政策基础上再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

(十) 支持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绿色发展，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和50万元。

### 五、附则

(十一)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电石渣、炉渣、冶炼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大宗固废的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利用大宗固废生产新型环保材料、新型墙体材料、高性能建筑材料等绿色产品的企业和项目;利用煤矸石发电、生活垃圾发电、矿井填充、回填造地等项目不在奖励范围。

(十二) 相关措施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年度兑现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投产一个月后向市工信局提出奖励申请，及时兑现。

本政策措施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废旧光伏板、新能源电池、服务器等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视产业发展情况参照本措施执行。原《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促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解读单位：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352—5924633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 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同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地下文物保护工作，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落地，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

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的通知》（晋文物发〔2022〕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主动服务”原则，严格遵循“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要求，确保建设单位“拿地即开工”，实现文物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标准地”改

革要求，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预留足够的考古工作时间，保障土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顺利开展。基本建设用地未经考古前置工作不得开工建设。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基本建设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完成考古前置工作：

- （一）文献有记载、历史上调查有文物遗存的，以及符合古代文物遗存埋藏规律的；
- （二）位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
- （三）位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区域内的；
- （四）位于历史遗存的重大城址区域内的；
- （五）有可能埋藏地下文物的其他区域。

**第五条** 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绿地、厂区等改造、扩建工程，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实施前应开展考古前置工作。

**第六条** 基本建设用地经考古调查确定属于下列不符合地下文物埋藏规律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考古勘探：

- （一）石质山体，地形陡峭，基岩上覆盖土壤层较薄的；
- （二）现代河道、滩涂等，地层堆积以砂砾石为主，土壤层薄，地表覆盖植被为杂草、灌丛等的；
- （三）改造、扩建项目所涉地块中施工不超过原有区域和深度的；
- （四）其他经考古调查确定为不可能埋藏地下文物区域的。

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完成考古调查后未进行考古勘探的基本建设用地，在施工中如发现地下文物埋藏，建设单位应立即停工并报告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

**第七条** 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基

本建设用地，不再开展相关工作。

## 第三章 相关职责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拟储备（供应）土地的征收、拆迁、清表工作，排除权属纠纷，做好考古发掘前的场地管护工作，将辖区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依据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及时拨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

**第九条** 市、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于当年第一季度书面向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供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需要调整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的，应及时向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供地块变更清单。

对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用地，市、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供应前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要求，在土地供应计划中列明。

市、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将政府拟储备（供应）土地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相关工作费用预算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单独选址项目（含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绿地、厂区等改造、扩建工程）用地的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及时将申请推送市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市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文物保护工作竣工意见，按程序向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熟化的相关部门或用地单位反馈考古调查和勘探结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告知项目建设单位依规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第十一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管全市基本建设用地储备（供应）前的考古前置工作，指导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考古前置工作；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县（区）文物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推送等，组织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履行考古发掘报批手续；按规定程序向土地熟化主体（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土地储备、熟化的相关部门）或用地单位反馈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出具文物保护工作竣工意见，并报省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在市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辖区内基本建设用地储备（供应）前的考古前置工作；依据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报请市文物主管部门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依法履行考古前置主体责任，统筹辖区内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

**第十三条** 土地熟化主体或用地单位组织实施完成拟储备（供应）土地、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考古勘探前的清表工作，使其达到全面开展文物考古的条件。

**第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单位按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和要求，依法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编制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报告。

#### 第四章 考古前置工作流程及要求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用地面积200亩及以上的，向省文物主管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基本建设项目用地面积200亩以下的政府储备用地，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部门向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交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及时报送市文物

主管部门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基本建设项目用地面积200亩以下的单独选址项目（含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绿地、厂区等改造、扩建工程）用地，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熟化的相关部门或用地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交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相关申请材料后，书面推送市文物主管部门。

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完成用地预审和选址，办理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后，依规开展考古调查、勘探，相关工作应在土地使用权划拨前完成。

**第十六条** 申请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明确；

（二）地块土地清表（包括地面附属物清除、各类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等）工作完成，符合考古勘探进场条件；

（三）无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权属纠纷；

（四）地块范围内未开展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建设。

**第十七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或通知，在具备进场条件后，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经考古调查确定为不可能埋藏地下文物区域的，考古调查、勘探单位在考古调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资料核查、现场地面踏查情况，形成考古调查报告提交市文物主管部门。

经考古调查确定需要进行考古勘探并具备勘探条件的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单位在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大型勘探项目及遗存现象特别丰富的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根据勘探结果，形成考古调查、勘探报告提交市文物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考古调查、勘探时限依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执行，按照基本建设用地面积实行分级限定。

因客观原因不能一次性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基本建设用地，由土地熟化主体或用地单位提交分期实施的说明，分阶段推进。

**第十九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报告进行核准，未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的，出具文物保护工作竣工意见并反馈土地熟化主体或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报省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发现确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将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反馈土地熟化主体或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向省文物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申请，根据省文物局意见，组织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后，土地熟化主体或用地单位向省文物主管部门申请出具文物保护工作竣工意见。

**第二十条** 考古勘探或发掘后需要原址保护地下文化遗存的，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土地熟化主体或用地单位提出原址保护要求；需要调整用地规划的，由市、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调整。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等行政部门依据省、市文物主管部门文物保护工作竣工意见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第二十二条** 已完成区域文物保护评估工作的各级经济开发区，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省文物主管部门文物保护工作意见的相关要求，开展已建区、避让区、勘探区、释放区的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

先行释放的不涉及工程建设的农业类、文旅类开发区，如有涉及工程建设的单独选址项目，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用地面积向省、市文物主管部门或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考古调查、勘探实施单位的资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大同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

## 政策解读

### 一、制定文件的依据、必要性

为加强我市地下文物保护工作，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落地，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的通知》（晋文物发〔2022〕7号），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了《大同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

### 二、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原则和要求

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主动服务”原则，严格遵循“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要求，确保建设单位“拿地即开工”，实现文物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基本建设用地未经考古前置工作不得开工建设。

### 三、适用范围

（一）基本建设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完成考古前置工作：

1.文献有记载、历史上调查有文物遗存的，以及符合古代文物遗存埋藏规律的；

2.位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

3.位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区域内的；

4.位于历史遗存的重大城址区域内的；

5.有可能埋藏地下文物的其他区域；

6.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绿地、厂区等改造、扩建工程，符合以上条件的，实施前应开展考古前置工作。

(二)基本建设用地经考古调查确定属于下列不符合地下文物埋藏规律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考古勘探：

1.石质山体，地形陡峭，基岩上覆盖土壤层较薄的；

2.现代河道、滩涂等，地层堆积以砂砾石为主，土壤层薄，地表覆盖植被为杂草、灌丛等的；

3.改造、扩建项目所涉地块中施工不超过原有区域和深度的；

4.其他经考古调查确定为不可能埋藏地下文物区域的。

(三)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基本建设用地，不再开展相关工作。

#### 四、考古前置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考古调查、勘探应具备边界桩点明确、土地清表工作完成、无权属纠纷等条件。

(二)基本建设项目用地面积200亩及以上的，向省文物主管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三)基本建设项目用地面积200亩以下的：

1.政府储备用地，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部门向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交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2.单独选址项目(含改造、扩建工程)用地，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熟化的相关部门或用地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交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四)市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市土地储备部门、市行政审批部门、县文物主管部门推送或申请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考古调查、勘探时限依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执行，按照基本建设用地面积实行分级限定。

(五)经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的，市文物主管部门出具文物保护工作竣工意见并反馈土地熟化主体(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土地储备、熟化的相关部门)或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经考古调查、勘探发现确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市文物主管部门向省文物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申请，根据省文物局意见，组织开展考古发掘工作。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后，土地熟化主体或用地单位向省文物主管部门申请出具文物保护工作竣工意见。

解读单位：大同市文物局

咨询电话：0352—5188912

##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07年1月，是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的政府出版物，是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政令的法定载体和权威渠道。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行政）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t.gov.cn](http://www.dt.gov.cn)）首页设市政府公报专栏，可免费浏览并下载《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同市人民政府信息化中心（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352-5189602

地 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